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所有權狀

所有下列不動產之

，因保管不慎，確實於民國

被繼承人

他項權利書狀

年 月 日遺失屬實，並切結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(如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)

土 地 標 示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

建 物 標 示			
建號	段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(戶籍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